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按照《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16 届 1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完成全广州市 2000 年前建设的既无物业管理、又无加压设施（以下简称“双无”）的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对居民住宅小区内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等居民生活共用用水设施进行改造或维修。按市区财政、供水企业 4: 4: 2 比例出资改造，由供水企业具体实施。其中海珠区在 2022 年需要完成 6000 户“双无”的改造工作。

由于 2019 年广州市水务局推进该方案时走维修项目程序，没有在发改部门立项，由各区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展改造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1.《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 号）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

2.《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

工程技术与造价指引（试行）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3.16 届 1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至六议题）（穗府 16 届 19 次〔2022〕35 号） 2022 年 9 月 24 日印发。

4.《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的会议纪要》（穗水资源会纪〔2022〕46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

5.《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的函》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为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2,527.2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1,452.2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1,075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27.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资金均支付给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

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号)要求,“对居民住宅小区内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等居民生活用户共用用水设施进行改造或维修,改造的部分与消防系统分离。小区、楼宇消防供水设施不纳入本次改造内容”,海珠区水务局根据各街道提交的申请资料,编制改造地址清单、改造计划,交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招标、实施改造等工作。按期完成2022年海珠区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任务,完成改造户数6000户。

1.改造范围

(1)2000年前建成的、既无物业管理又无加压设施的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

(2)办公楼宇、工业厂房、商业楼宇等非居民住宅以及集资房、小产权房用水设施不纳入改造范围。

2.改造内容

(1)改造起点为小区进水管与市政供水管接驳处或小区总表,终点为用户专用管入墙处或室内水表处,根据现有设施状况和实施条件进行改造。

(2)改造内容包括供水加压设施、储水设施、管道等居民生活用户共用用水设施。

(3)小区、楼宇消防给水系统不纳入本次改造内容,改造

后的居民生活给水系统与消防给水系统分离。

(4)商住合用的居民楼宇，对居民生活用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与商业用水分别装表计费。

3.实施程序

(1)居民住宅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和移交以业主自愿为前提，先申请后改造。

(2)属地街道、居委会牵头组织，征集居民关于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意愿，需经小区（住宅楼）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 2/3 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改造。

(4)属地街道牵头，以居民小区或住宅楼为单位，填写《广州市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申请表》向区水务部门提交改造申请。

(5)海珠区水务局组织供水企业深入摸排申请改造地址用水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原则，制定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计划。

(6)属地供水企业负责，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在改造小区（住宅楼）公共区域进行公示并征询业主意见，根据收集到的业主意见修改方案。

（7）属地供水企业根据审核确定的改造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组织项目招投标和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进场前，需对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公示。

（8）业主支持配合，提供设备用地和施工场地，向供电部门申请安装水泵用电。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1.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规定，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应符合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属于对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统计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指标内涵的一致性，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2 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置。一级指标分别为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三个大类，根据项目特性具体设置明细评价指标，并确定具体目标值。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一

级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效益指标占 40%，满意度指标占 20%，产出指标占 40%。一、二级指标分值分配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20
		经济效益	20
满意度指标	20	公众满意度	10
		公众满意度	1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质量指标	20
合 计			1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2022 年完成 6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解决老旧小区居民用户水压不足、水质二次污染、管网漏损偏高等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20	20
		经济效益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公众满意度	10	10
		公众满意度	10	10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合 计			100	100

按照相关制度，海珠区水务局对 2022 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效益指标总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总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本项目整体评分为 100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本项目基本完成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1.目标设置完整性

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总目标及评价期绩效目标为“通过

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为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设施，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指标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提供了项目应有的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产出指标。

（1）效益指标：

通过更换 6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楼自来水管，改善老旧居民楼水压、水质情况，减少水锈、水垢产生，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通过改造 6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楼内供水设施，改变原有供水设施老化，供水管网断裂、裂缝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率 100%。

（2）满意度指标：

保障市民饮用水质量安全，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公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

通过改造小区内供水设施，实行抄表到户，服务到终端，对用户直接收费，改善原有供水设施因老化、渗漏导致的供水管网跑冒滴漏情况，居民水费分摊负担明显降低，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公众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

（3）产出指标：

“2022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 6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数量指标完成率 100%。

海珠区 2022 年完成改造的 6000 户 2000 年前建成的“双无”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合格率 100%，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

2.目标设置相关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目标未体现预期效益和效果，无法核实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本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进度安排合理性

项目的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项目业务推进

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

5.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2,527.2 万元,其中市级下达资金 1,452.2 万元、区财政配套资金 1,07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527.2 万元, 预算完成率为 100%。

6.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符合财政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 按规定流程审批, 项目支出规范性强, 不存在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违规操作。

7.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等文件进行管理, 但未制定专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例如绩效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8.2022 年推进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数量

用水设施改造数量汇总表 (单位: 户)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	滨江街	远安路 3、5、7 号	36
2	昌岗街	细岗路 14、16 号	40
3	昌岗街	穗花南街 2 号	76
4	昌岗街	穗花南街 3 号	
5	昌岗街	穗花南街 7 号	39
6	昌岗街	穗花南街 9、10 号	24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7	昌岗街	穗花四巷 8 号	37
8	昌岗街	汇源大街 14 号	119
9	昌岗街	汇源大街 17 号	
10	昌岗街	汇源大街 19 号	
11	昌岗街	石桥大街一巷 3 号	29
12	昌岗街	晓港东一马路 53 号	147
13	昌岗街	晓港东一马路 55 号	
14	昌岗街	晓港东一马路 57 号	
15	昌岗街	晓港东一马路 59 号	
16	昌岗街	晓港东一马路 61 号	
17	昌岗街	晓港东一马路 63 号	
18	昌岗街	晓园北 12 号	32
19	昌岗街	晓园新 1 号	103
20	昌岗街	晓园新 2 号	
21	昌岗街	晓园新 3 号	
22	昌岗街	晓园新 11 号	35
23	昌岗街	礼岗路 8 号	122
24	昌岗街	礼岗路 8 号之一	
25	昌岗街	礼岗路 8 号之二	
26	昌岗街	礼岗路 8 号之四	101
27	昌岗街	礼岗路 8 号之九	
28	昌岗街	江南大道南 383、385、391、393 号	109
29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 187、189 号	35
30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 191、193、195、197 号	108
31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 234 号	50
32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 236 号	
33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 238 号	
34	昌岗街	江南大道中 306、308、310 号	54
35	海幢街	同福中路 293 号之四	28
36	海幢街	同福中路 317 号	28
37	龙凤街	工业大道北 29、35 号、35 之一	123
38	龙凤街	荔福路 5、7、9 号	49
39	龙凤街	新民四街 20 号	40
40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74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	72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41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91 号之一	34
42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91 号之二	
43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91 号之三	
44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96 号之二	41
45	南石头街	工业大道中 296 号之三	
46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32 号	150
47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36 号	
48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40 号	
49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110 号 A 栋	227
50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110 号 B 栋	
51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114 号	
52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116 号	
53	南石头街	燕子岗路 118 号	
54	南石头街	石岗路 34 号大院 1-2 梯	36
55	南石头街	石岗路 107、109 号	79
56	南石头街	石岗路 72、74、76、78 号	104
57	南石头街	江燕路 146-152 号（双号）	84
58	南石头街	南石西新二街 26、27 号	128
59	素社街	郭墩新街 81 号	72
60	素社街	郭墩新街 82 号	
61	赤岗街	赤岗三街 17、19、21、23 号	128
62	赤岗街	新港中路 470 号之一、之二	38
63	江南中街	聚龙新街 15 号之一、二、三	89
64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 1 号	32
65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 3 号、4 号	64
66	江南中街	紫金大街 30 号	30
67	江南中街	紫龙大街 21、23 号	34
68	龙凤街	凤凰二街 1 号	94
69	龙凤街	凤凰二街 2 号	
70	龙凤街	凤凰二街 3 号	
71	龙凤街	凤凰二街 4 号	
72	沙园街	西华街 8 号	28
73	沙园街	西华街 10、11 号	33
74	沙园街	西华街 22 号	99
75	沙园街	西华街 25 号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76	沙园街	西华街 26 号	
77	赤岗街	新港中路 479 号	25
78	龙凤街	革新路 117 号	75
79	南石头街	基建新村三街 14 号	183
80	南石头街	基建新村三街 15 号, 16 号, 17 号	
81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12、14 号	32
82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46 号	33
83	江南中街	万松园 5、6 号	109
84	江南中街	万松园 7、8、9、10 号	153
85	江南中街	明远大街 10、11、12 号	64
86	南石头街	南边路 26、28、30、32 号	36
87	南石头街	南边东街 38-44 号(双号)	112
88	江南中街	青柳大街 10、11 号	64
89	南石头街	南边一约 8、9、10 号	80
90	江南中街	江南西路 44 号	30
91	江南中街	江南西路 106 号	13
92	昌岗街	晓港西马路 14、16、18 号	97
93	昌岗街	晓港西马路 153 号之一、之二	35
94	新港街	新港西路海康街 72-80 号(双号)	90
95	海幢街	仁厚直街 1、3 号	54
96	滨江街	南华东路蚤科直街 13、17、19、21 号	77
97	江南中街	紫玉大街 7 号	27
98	龙凤街	新民五街 46 号	24
99	龙凤街	新民五街 48 号	118
100	龙凤街	新民五街 53、55、57、59 号	64
101	江南中街	紫龙大街 39、41 号	63
102	龙凤街	马涌直街 18、20、22 号	80
103	赤岗街	赤岗一街 36 号	60
104	素社街	郭墩新街 83 号	36
105	素社街	郭墩新街 20 号	14
106	素社街	郭墩新街 21 号	21
107	素社街	郭墩新街 5 号	30
108	素社街	海联路 22 号	30
109	素社街	海联路 24 号	24

序号	镇街	地址	完成改造用水设施数量
110	素社街	海联路 26 号	30
111	素社街	海联路 28 号	30
112	素社街	海联路 30 号	25
113	素社街	海联路 32 号	30
114	江南中街	青葵大街 2 号楼	32
115	江南中街	得胜岗 18 号	18
116	江南中街	得胜岗 19 号	18
117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0 号	18
118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1 号	15
119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2 号	18
120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3 号	18
121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4 号	24
122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5 号	24
123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6 号	24
124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7 号	24
125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8 号	24
126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9 号	24
127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0 号	22
128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1 号	24
129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2 号	12
130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3 号	18
131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4 号	19
132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5 号	19
133	江南中街	江南大道中 161 号之四、五	30
134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9 号	30
135	江南中街	得胜岗 39 号之一	24
136	江南中街	青凤大街 32、34、36 号	42
137	南华西街	海天四望 35 号	27
138	沙园街	西华街 21 号	28
139	沙园街	西华街 27 号	24
140	沙园街	西华街 28 号	30
141	沙园街	荔福路 60 号	40
142	江南中街	得胜岗 29 号之一	3
合计			6001

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和农村供水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6 号）要求，计划改造 6000 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实际改造完成 6001 户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居民用水水压不足，水管老化漏水、水损摊分、泵房噪音扰民的问题，达到预期目标。

9.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2022 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预期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实际项目按计划开工 100%，达到预期目标。

10.项目期间质量及安全事故次数

通过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理、施工三方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组织现场施工，紧密协调、互相配合、共同努力，项目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工程质量事故，预期项目期间质量及安全事故次数 0 次，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整体来说，海珠区 2022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主要完成 6000 户老旧居民住宅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维修改造工程完成情况良好，通过改造居民共用用水

设施，改造供水管道，新增加压水泵等，解决老旧居民小区用水问题，保障广大市民饮用水质量与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意度。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定位基本清晰，但在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需增加更多的具体抓手，以便工作更好地落在实处；二是项目虽然已完工，但项目财政结算审核耗时较长，以致资金支付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2023 年初海珠区水务局对“2022 年度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工作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得知综合平均满意度 92.93%，但 2022 年度当年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且样本量不足，不足以代表全区满意度情况，难以准确判断满意度情况，不利于根据满意度改进今后的工作。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绩效指标应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计划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设置明确、具体、有时限性、可量化、可实现的指标，并

实时监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数据收集工作，才能实现深入挖掘部分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实时监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定期（按月、按季度）统计各绩效指标的完成值，并测算目标预计完成情况。若绩效指标无法完成，应调整工作重点，确保完成目标值。项目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收集好项目立项、财务资料、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项目资料，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建议指标值设置为数值比率（“2022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工程项目”的指标名称修改为“2022 年供水服务到终端共用用水设施改造维修户数完成率”），项目自评表指标要与项目入库表保持一致，可较合理地核实目标数据，理清其管理责任，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力求在后续工作中能顺利完成目标。

（四）其他方面建议。

建议建立定期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对海珠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及时收集意见与建议，针对群众反映的各项意见与建议予以重视，并调整方略。

建议增加调查样本的数量，本项目服务对象为海珠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的对象应涵盖所有类型的服务对象，抽样比例合理，力求调查的结果更具有代表性，较可充分反映大部分群众对工程改造工作的满意度情况。